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務須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¹⁾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中國領先市場參與者。我們專注於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並向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其被用於生產瀝青混合料，是一種廣泛應用於瀝青道路路面的建設與維修項目的必需材料。根據賽迪報告，按中國製造的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量計算，我們於2013年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13.8%⁽²⁾。根據賽迪報告，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主要用於新建高速公路（即中國最高級別公路）。此外，中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亦用於新建一級公路及二級公路（即中國高級公路）以及主要城市道路的建設及維修。

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約30個省、市、自治區的高速公路和其他公路建設及市政道路維修工程中發揮重要作用。過去多年，我們已向位於18個海外國家的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產品。我們是多個中國重要建設項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供應商之一，當中包括京藏高速、京港澳高速、膠州灣大橋及杭州灣大橋。杭州灣大橋是世界最長的跨海大橋之一。

我們主要在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運營。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工程的水平。根據賽迪報告，中國境內公路的總里程將於2015年前達到約4.5百萬公里及大部分高速公路、一級公路及二級公路以瀝青混合料鋪設。根據賽迪報告，以瀝青混合料鋪設的中國境內公路總里程將於2015年前佔中國境內道路總里程的約15%，相當於約680,000公里。《「十二五」公路養護管理發展綱要》制訂以下目標，2011年至2015年期間，進行中至大規模維修工程的國家級及省級公路的道路里程應佔總里程17%以上。因此，有待維修的高速公路、一級公路及二級公路可達約120,000公里。根據賽迪報告，2011年至2030年所需的道路維修及管理資金為約人民幣11萬5千億元，其中包括，國道、省際公路和

- (1) 根據賽迪報告，型號3000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常被視為中國的中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型號4000系列或更高型號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常被視為中國的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而型號2000系列或更低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常被視為中國的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 (2) 根據賽迪報告，於2013年，於中國製造的950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是由國內及國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商售出的，其中298套為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652套為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根據我們於2013年生產及售出的41套中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13.8%。

概 要

農村公路所需的道路維修及管理資金分別為人民幣3萬1千億元、人民幣3萬2千億元及人民幣5萬2千億元。我們相信，道路維修活動的增加將導致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需求的增加。

使用回收瀝青路面（「回收舊料」）作為瀝青混合料新材料（例如骨料、粉料和瀝青）的替代材料能有效削減成本。根據賽迪報告，因為回收舊料中高達80%瀝青可於生產再生瀝青混合料時回收利用，所以在已回收的瀝青混合料的回收舊料部分中可節省80%的瀝青。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12年印發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於2012年單單是幹線公路的中至大型道路維修項目產生的回收舊料年產量已達至160百萬噸。根據賽迪報告，倘每年該產量的30%可循環利用，公路建設及維修項目每年就可節省材料成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於201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連同中國外交部和商務部頒佈《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推動經濟原素有秩序自由浮動、高效分配資源並深化市場整合，提出與其他國家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的倡議（「倡議」），提升亞洲、歐洲和非洲及周邊地區的互聯互通。該倡議鼓勵各國努力實現區域基礎設施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的陸海空通道網絡基本形成，互聯互通達到新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處於有利陣地把握中國政府政策提供的發展機遇，例如「一帶一路」發展策略、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利用」。

根據賽迪報告，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期間，國家發改委已批准62項基建項目，所涉及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5萬億元。有報告指出，作為「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將注資400億美元設立絲路基金以作投資及金融支持以進行基礎建設、資源、行業合作、金融合作及其他與連接亞洲相關的項目。我們相信這將使中國及沿「一帶一路」的該等國家的道路建設工程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相信所有這些將使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增加及我們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我們於出口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至海外國家的經營將令我們於該等市場機會中獲利。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i)設計、製造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ii)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及(iii)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的收益佔我們收益超過85.0%。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道路建設公司、道路施工機械經銷商及融資租賃公司。多年來，我們向主要於中國和部分於海外的新興市場和發達國家，包括澳大利亞、俄羅斯、印度及多個非洲國家的客戶售出逾300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產品

我們提供多項產品，涵蓋小型至大型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中國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或維修。我們的產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i)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和(ii)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再生設備」）。我們的常規設備可以生產含有（其中包括）瀝青、骨料和粉料的常規瀝青混合料。我們的再生設備能夠生產(i)含有回收舊料與新材料（如骨料、粉料及瀝青）混合物的再生瀝青混合料；以及(ii)常規瀝青混合料。我們能夠通過安裝由我們開發的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功能的部件至常規設備以將常規設備轉為再生設備，以使設備可生產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我們的再生設備的設計回收舊料添加量介乎15%至60%之間。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再生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總收益的約16.3%、25.8%及48.5%。

我們致力於開發及推廣我們的再生設備，乃由於我們預期其將會成為行業增長的主要領域之一。根據賽迪報告，在未來三至五年，估計中國大部分道路維修項目將採用廠拌熱再生技術，這亦正是我們的再生設備採用的技術。鑒於中國政府提倡使用路面再生維修技術的政策，我們預期再生設備的需求將增加。我們是第一批開發和推出多個再生設備的中國製造商。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03年為中國第一批製造及推出回收舊料設計添加量為15%的再生設備及回收舊料設計添加量為50%的「雙滾筒」型再生設備的製造商。根據賽迪報告，我們亦率先於2009年於中國製造及推出「再生環」型再生設備及於2014年於中國開發第一套整體式再生設備。我們致力製造具環保及節能功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能夠降低能源消耗以及粉塵、煙霧和噪音排放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覽」及「業務一產品和服務一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出售41部、41部和30部常規設備和8部、12部和29部再生設備。

我們所有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均配有我們設計的「DG飛越」全自動控制系統。其為實時生產管理系統，能夠自動控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運行，收集和生產數據，及時對客戶提出維修保養建議。我們後來於2010年開發遠程監控系統，並添加到「DG飛越」全自動控制系統中。通過監控平台，我們的客戶可以遠程觀察設備的實時狀態，下載及監控所有的生產數據及報告，甚至可以監視作業現場。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銷售中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關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總收益約84.0%、85.1%及91.2%。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的改裝服務

我們向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我們的設備改造及升級服務主要包括改造我們的常規設備，如安裝瀝青混合料廠拌熱再生功能的部件至常規設備及改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控制系統、燃燒器系統及成品料倉系統。

概 要

產品經營租賃

我們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視乎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長度與客戶簽訂為期介於4至16個月的設備租賃合同。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性質細分的營業額以及所示期間各項目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銷售	324,393	89.0	350,792	85.1	385,568	86.8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						
備改造服務	27,404	7.6	44,238	10.7	34,012	7.6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的經營租賃收入	12,542	3.4	17,230	4.2	24,733	5.6
	364,339	100.0	412,260	100.0	444,313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銷售						
常規設備						
型號5000系列	23,714	41.6	9,237	39.8	28,788	42.1
型號4000系列	42,832	39.1	46,765	39.8	30,758	39.8
型號3000系列	26,154	39.4	27,382	38.6	12,031	33.4
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	14,363	37.2	19,095	39.5	4,063	24.3
小計	<u>107,063</u>	<u>39.4</u>	<u>102,479</u>	<u>39.4</u>	<u>75,640</u>	<u>38.1</u>
再生設備						
型號4000系列	6,158	39.0	26,822	42.9	44,088	41.9
型號3000系列	10,882	45.5	10,148	42.1	24,623	38.2
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	5,331	40.4	1,147	28.9	5,740	33.0
小計	<u>22,371</u>	<u>42.3</u>	<u>38,117</u>	<u>42.1</u>	<u>74,451</u>	<u>39.8</u>
小計	<u>129,434</u>	<u>39.9</u>	<u>140,596</u>	<u>40.1</u>	<u>150,091</u>	<u>38.9</u>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						
設備改造服務	9,956	36.3	19,454	44.0	15,219	44.7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經營租賃	10,449	83.3	13,682	79.4	18,873	76.3
總計	<u>149,839</u>	<u>41.1</u>	<u>173,732</u>	<u>42.1</u>	<u>184,183</u>	<u>41.5</u>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虧本出售任何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關我們毛利、毛利率及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選定項目的說明」一節。

研究及開發

我們非常重視自身研發能力，乃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技術和產品創新。根據賽迪報告：(i)我們是少數能夠批量生產製造型號5000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目前於中國按批量生產規模中產能最大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中國製造商之一；(ii)由我們分別於2003年和2009年開發並推出的型號4000及5000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為首次於中國推出的型號4000和5000系列常規設備；(iii)我們於2003年為中國第一批製造及推出設計回收舊料添加量為15%的再生設備及設計回收舊料添加量為50%的「雙滾筒」型再生設備的製造商；(iv)我們率先於2009年於中國製造及推出「再生環」型再生設備；及(v)我們於2014年於中國開發第一套整體式再生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些中國領先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究項目，包括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所及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道路建設公司、道路施工機械經銷商及融資租賃公司。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客戶類別分類的來自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客戶 ⁽¹⁾	295,930	91.2	298,055	85.0	320,441	83.1
融資租賃公司	12,263	3.8	47,866	13.6	32,340	8.4
	308,193	95.0	345,921	98.6	352,781	91.5
分銷商 ⁽²⁾	16,200	5.0	4,871	1.4	32,787	8.5
合計	324,393	100.0	350,792	100.0	385,568	100.0

附註：

- (1) 這包括直接向客戶銷售及經作為銷售代理的分銷商向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
- (2) 這表示來自直銷至分銷商所產生的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國內銷售及國內間接出口以及國外直接出口劃分的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 國內	100,577	39.7	108,192	40.0	133,477	40.6
– 間接出口	8,822	42.1	11,478	39.2	5,721	29.6
	109,399	39.9	119,670	39.9	139,198	40.0
中國以外						
– 直接出口	20,036	40.0	20,925	41.1	10,893	29.1
總計：	129,435	39.9	140,595	40.1	150,091	38.9

我們來自瀝青攪拌混合設備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約38.9%及40.1%。我們來自瀝青攪拌混合設備直接國內銷售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約39.7%及40.6%。我們來自瀝青攪拌混合設備間接出口銷售及直接出口銷售的毛利率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穩定約39.2%及42.1%。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間接出口銷售的毛利率於2014年約為29.6%，主要由於我們透過間接銷售出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主要為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而我們向客戶提供較低銷售價格的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定價下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直接出口銷售的毛利率於2014年約為29.1%，主要由於我們向印度以相對較低銷售價格銷售若干型號3000系列再生設備，此為我們已採納以開發印度市場的策略。

於業績紀錄期間，從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1.0%、21.2%及18.6%。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我們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8%、8.1%及6.3%。

信貸管理

作為我們一貫實施的信貸控制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對於在業務慣例中授信的客戶監督其信用狀況。公司設立信用風險額度以期防範風險過於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在我們接受客戶訂單前，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個別基準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如果客戶要求較我們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提供的條款更優惠的信貸條款，視乎我們客戶要求的條款，銷售人員必須徵求區域經理、銷售總監和／或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分銷網絡、銷售和營銷－信貸管理」。

概 要

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

我們從國際市場和中國供應商購買各種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如鋼、電器組件、齒輪馬達和燃燒器)。我們亦外包若干非關鍵零件及部件的製造給我們的外協供應商，例如冷料倉及瀝青貯槽。關鍵部件(如振動篩、滾筒、攪拌鍋、骨料提升機和粉料提升機)則由我們製造。我們主要從國內供應商獲得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供應。

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8.1%、16.6%及17.2%，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1%、4.8%及4.0%。另一方面，來自我們五大外協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2.3%、17.5%及20.7%，而從我們最大外協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0.1%、5.6%及6.2%。

生產設施

目前，我們在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的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生產基地總面積約117,635.38平方米，其中100,435.38平方米由我們擁有，而17,200平方米由我們租用。我們的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50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優勢載列如下：

- 中國領先的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商和服務供應商，業績記錄突出，品牌認受性強
- 研發能力雄厚
- 以高品質產品和全方位服務構成廣泛和多元化的業務組合
- 於中國及海外的客戶基礎穩固，銷售渠道多樣化
- 處於有利陣地把握中國政府政策提供的發展機遇，例如「一帶一路」發展策略、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利用
- 經驗豐富和充滿熱誠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 為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擴大產能
-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繼續推廣我們的再生設備及具有再生功能的其他新產品
- 在中國和全球擴大我們的銷售覆蓋
- 繼續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及發展新業務

我們的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由蔡氏家族創辦人全資擁有的BVI-Prima DG將於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約[編纂]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BVI-Prima DG及蔡氏家族創辦人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BVI-Prima DG及蔡氏家族創辦人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詳情請參

概 要

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章節。

我們的選定財務資料概要

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4,339	412,260	444,313
銷售成本	(214,500)	(238,528)	(260,130)
毛利	149,839	173,732	184,183
年內溢利	49,718	72,492	83,1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6,279	60,338	74,326

從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5,774	103,636	103,526
流動資產	331,882	392,986	487,074
流動負債	144,471	151,157	323,520
流動資產淨額	187,411	241,829	163,554
資產淨額	273,185	345,465	267,080

從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2,442	20,085	(60,89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319)	(8,196)	10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363)	(7,261)	21,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60	4,628	(38,80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49	62,798	67,4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19)	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98	67,407	28,607

概 要

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由2012年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2013年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轉變至截至2014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直接客戶於其參與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的延誤，而令其向我們延緩付款及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以償還債務及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1. 我們將跟進客戶從而更頻繁地結算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
2. 我們計劃通過增加銷售以從經營中產生更多現金流；
3. 我們計劃與主要供應商談判以延長該等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及通過票據的方式（而非現金）償付更多向該等供應商的付款；及
4. 我們可能於必要時動用未使用信貸融資（於2015年3月31日為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當中興業銀行之未使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00.4百萬元須以100%現金存款作抵押）。

我們亦可能考慮採取如增加我們向融資租賃公司（其轉而通過融資租賃安排出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予最終用戶）的銷售及／或保理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未收回結餘等措施以作為優化償付時間的方法，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2.3	2.6	1.5
速動比率	1.6	1.9	1.2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7.7%
資產負債比率	14.3%	9.2%	60.9%

附註：

1. 由於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擁現金淨額，故不適用。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41.1%	42.1%	41.5%
淨利潤率	13.6%	17.6%	18.7%
股本回報率	18.2%	21.0%	31.1%
資產回報率	11.9%	14.6%	14.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	155	152	153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天)	125	153	213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天)	88	109	102

有關計算上述比率及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的章節。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12年12月31日約125天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153天，再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213天，主要由於在2013年及2014年銷售增加及我們的部分直接客戶於其參與中國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的延誤，而令其向我們延緩付款。我們有延緩付款記錄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道路建築公司(包括建築公司)、建築工程公司及建築機械公司。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2年12月31日的88天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9天，主要由於在2013年第四季度增加向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以達致2014年的生產需求。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1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102天。

發售統計數據⁽¹⁾

	基於最低 指示性 [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 [編纂] [編纂]港元
本公司的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數據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以及與資本化Prima DG股東的貸款及1.4百萬港元的貸款有關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基礎所得出，並假設[編纂]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編纂]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為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大提供資金，以增加我們的產能至每年超過80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收購土地。我們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可收購土地，然而，我們預計於日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土地。我們預計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末前物色到我們將要購買的土地。我們預計於2015年第四季度末前開始土地收購程序並於2016年第二季度末前完成土地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為生產設施的開發和建設提供資金；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資助我們的研究和開發活動，包括計算機軟件和硬件升級及研究和開發項目的投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為我們新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包括生產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組件和瀝青混合料出售；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i)資助我們銷售和分銷網絡的擴張，包括增加我們的銷售人員數目及建立海外服務中心；及(ii)我們的促銷活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不同途徑支付短欠的款項，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目前相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其他融資渠道，將足以撥付上述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章節。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已於2015年2月9日取得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匯豐銀行」)的同意以免除日期為2014年4月24日的有關北京匯豐銀行授予廊坊德基的信貸融資項下的股息分派的契約。未來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編纂]存在風險，包括(i)我們或許無法保持我們過往的增長速度或利潤率，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ii)若中國基礎設施和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下降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或會因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iv)若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海外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擴張計劃或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擴張策略，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vi)若我們未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賬款，我們可能錄得減值虧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須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不合規事件概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若干員工福利基金供款未能完全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未有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針對若干受制裁國家實施經濟制裁。我們過去於業績記錄期間有與若干受制裁國家(即利比亞及俄羅斯)相關的產品銷售，且我們仍在進行與該等受制裁國家相關的業務活動。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銘德律師事務所及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告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於受制裁國家的過往銷售或與受制裁國家的客戶訂立的買賣合同並不提供任何依據使主管部門根據相關制裁法律可對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採取任何強制行

概 要

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並無收到我們將受到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的任何制裁的通知。我們預期來自向受制裁國家銷售產品的收益在上市後不會大幅增加。我們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現有及正在進行的業務，以控制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

對於我們過往銷售至制裁國家的產品及就未來在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細節，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在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及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在若干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演變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開展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在受制裁國家業務活動的風險一節。

近期發展

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大致保持不變。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8.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備用零部件及提供的設備改造服務的需求增加因而使備用零部件銷售及提供的設備改造服務增加。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41.5%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約40.5%。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與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相比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與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7.1百萬元相比增加至約人民幣522.2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原材料及增加在製品以滿足我們於2015年春節後的生產要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15年1月至3月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付款及支付所得稅，經就結算貿易應收賬款而收取自客戶之現金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3.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此乃主要因在2015年1月獲得常剛貸款。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預收款項增加以及我們於2015年1月就有關重組常剛於廊坊德基持有之股權轉讓予本集團而償付應付之代價。

本節上文披露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概 要

下表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訂立但尚未完成的銷售合約的詳細資料：

	設備數量	交付日期	合約銷售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確認的估計 (稅後)收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確認的 預計毛利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常規設備	6	2015年2月至4月	34,037	31,138	9,617
再生設備	1	2015年3月	10,780	9,214	3,859
合計	<u>7</u>		<u>44,817</u>	<u>40,352</u>	<u>13,476</u>

附註：

1. 假設我們的成本並無重大波動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

我們預期於2015年3月31日來自尚未完成銷售合同的所有收入和利潤將於2015年確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完成的銷售合同對雙方仍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客戶直接出口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為9.9%、10.2%及3.1%。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貿易應收賬款來自該等俄羅斯客戶。儘管我們目前於各重大方面未受到最近盧布及歐元的貶值以及由於俄羅斯在烏克蘭的軍事干預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使俄羅斯市場放緩的影響，概無保證我們的產品需求於日後將不會受到該等事件的影響。

上市開支

就上市產生的估計總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編纂]元為估計包銷佣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發行[編纂]直接應佔開支計入無關發行[編纂]的權益及開支減少，並於產生時確認於全面收益合併損益及其他報表。與發行[編纂]及現有股份上市共同有關的開支將按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編纂]數目比例分配。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百萬元列作預付款項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業績記錄期間之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被確認為開支，餘下款項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於權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